

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 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要求。2020年9月3日，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以下问题：①环评批复要求砂厂厂址要设在河岸线15m以外，四周要有高2.5m以上的简易围墙，实际建设情况为项目厂址距河岸线4m，四周未配套建设高2.5m以上的简易围墙；②批复要求原料棚、成品棚应建成全封闭车间；筛分及碎石加工设备应安装喷淋设施洒水抑尘，同时加工区堆场采用全封闭厂房，实际建设情况为原料棚、成品棚、加工区均建设为半封闭厂房（车间），碎石设备未安装喷淋设施；③底泥脱水机四周未进行硬化，多处有雨水基坑）。

针对项目验收评审会发现的以上问题，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并

成立以赵建军为领导的环保小组，进行及时整改，由于超出生态保护红线的洗砂沉淀池和泥沙分离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不易拆除和移动，因此，于2020年11月04日，华亭市水务局针对项目情况及减轻企业压力，将不易拆除和移动的洗砂沉淀池和泥沙分离机定性为临时设施，并要求企业在今后生产运行过程中，若洗砂沉淀池发生泄漏、或者外溢、影响河堤安全、河道水质环境或政策性原因等情况，必须无条件拆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企业承担。2020年11月06日，验收小组依据华亭市水务局出具的此情况说明及建设单位的整改情况，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河西乡，一分厂加工区南侧紧邻策底河河堤，东侧和北侧临055县道，西侧为农田；占地17.5亩，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设置全封闭加工车间一座，内建设一条10000m³/a砂石加工生产线，主要对外购石料进行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8年12月，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5月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9〕25号）。

2、2020年8月，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工程环保投资为 111.2 万元，占比 17.11%。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分厂石料加工生产线，河道开采及二分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1）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二、工程变更情况

1、项目环评阶段设计餐厅，实际未建设餐厅。

2、项目环评阶段设计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150m³，实际建设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650m³，较环评设计三级沉淀池总容积增加 500m³。

3、环评设计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作为绿化用土，实际情况为经脱水机脱水后的底泥外售至华亭市策底镇柿树庄机砖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以上工程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卸车扬尘、装车扬尘等，通过对运输道路砂化，破碎阶段、上料阶段、卸料阶段采取喷淋降尘及加强

运输管理等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及原料堆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及原料堆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用水和洗砂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洗砂废水通过“泥沙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区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洗漱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厂内设防渗旱厕，洗漱废水就地泼洒，自然蒸发，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机械作业噪声主要产生于破碎机、滚筒筛、制砂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将生产线均置于封闭厂房内，设备作业噪声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定期检修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噪声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及生活垃圾。

（1）沉淀池底泥

项目原料经清洗后，洗砂废水混有底泥，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进入沉淀罐（2个，共计90m³），在沉淀罐中通过添加絮凝剂（聚丙烯酰胺）进行絮凝沉淀后，再经过脱水机脱水后的泥饼外售至华亭市策底镇柿树庄机砖厂。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6kg/d，0.9t/a，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河西乡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2）完善底泥处置台账及絮凝剂加药台账；
- （3）严格控制外购原料的来源，按照华亭市水务局于2020年11月04日出具的关于华亭市新舟建材有限公司在河道外修建砂石生产环保设备的情况说明，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期满三年后，自动拆除设备；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河西砂石厂建

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华亭县新舟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6日

